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辦公物業租賃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有關現行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公告。由於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根據各經重續租賃協議，北京華實投資及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出租及租用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相同物業，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權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北京華實投資98.0%權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北京華實投資1.0%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鑒於經重續租賃協議與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i)性質相似；(ii)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交易對手(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作為業主)訂立；及(iii)屬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交易，為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合規義務，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此外，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不足，需進行修訂。

由於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租賃以及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有關現行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公告。由於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根據各經重續租賃協議，北京華實投資及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出租及租用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相同物業，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各經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經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號經重續 租賃協議

### 二號經重續 租賃協議

### 三號經重續 租賃協議

業主：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租戶：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20樓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5樓  
502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1號樓5樓  
503-1室

租賃面積：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月租：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每月人民幣  
160,608.50元 每月人民幣  
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不包括水電費用) (不包括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0元 人民幣61,301.68元

用途：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重續租賃：於經重續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應海隆石油服務重續經重續租賃協議的要求，經訂約方協商後，雙方可訂立重續協議

## 租金支付

年租由海隆石油服務分兩期支付。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經重續租賃協議日期支付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本集團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租金。

董事於釐定月租時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隆石油服務根據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應付過往租金金額；(ii)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月租評估基準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建議)；(iii)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大廈層數等因素)；(iv)租賃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位置；及(vi)是否有規模及位置相若物業。

##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現行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 已繳租金總額	5,299,241.93	4,772,837.85	7,122,837.85

由於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故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租金的原始年度上限不足，需進行修訂。

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租賃 協議的原始年度上限	經重續租賃協議 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921,099元	人民幣10,028,061.96元	人民幣13,949,160.96元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石油服務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總額)時，董事已計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或估計將會支付的租金。

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估計業務發展一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辦公物業，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現行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租用其他地理位置的物業將產生不必要的搬遷費用，並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自北京華實投資租用有關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實屬省時省錢之舉。

各經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但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權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北京華實投資98.0%權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北京華實投資1.0%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實施後，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租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然而，由於各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租期均不超過十二個月，故本集團或不會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鑒於經重續租賃協議與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i)性質相似；(ii)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交易對手(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作為業主)訂立；及(iii)屬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交易，為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合規義務，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此外，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不足，需進行修訂。

由於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租賃以及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張軍先生(於經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張姝嫻女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已就批准經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裝備、生產管道及石油專用管材塗層材料以及提供鑽孔及海洋工程服務。

###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化學工業產品。

##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鑽孔及填充服務、石油工程及輔助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新一號租賃協議、新二號租賃協議、新三號租賃協議、新四號租賃協議及新五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實海隆」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行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分別位於以下地址的辦公物業：(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20樓，總租賃面積為1,850.32平方米；(i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2室，總租賃面積為476.99平方米；及(ii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3-1室，總租賃面積為126.12平方米，該等辦公物業的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20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850.3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號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2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476.9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三號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3-1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26.1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一號經重續租賃協議、二號經重續租賃協議及三號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統稱
「補充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北京華實投資(作為現行二號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與海隆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將其於現行二號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海隆能源技術；以及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北京華實投資(作為現行三號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與海隆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海隆石油服務同意將其於現行三號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海隆能源技術。現行二號租賃協議及現行三號租賃協議所載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補充協議效力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